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文件汇编

K824.4
1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彰大会 文件汇编

民族出版社

· 227510

目 录

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赵紫阳 (1)
沿着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道路前进.....	陈俊生 (7)
在四月二十九日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阎明复 (15)
在四月二十五日开幕式上的讲话.....	司马义·艾买提 (17)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更大发展.....	赵延平 (18)
维护祖国统一, 加强民族团结	
是新疆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保证.....	宋汉良 (24)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是民族地区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	阿拉坦敖其尔 (30)
互相帮助 共同发展.....	顾秀莲 (38)
发展民族教育 提高民族素质.....	柳 斌 (42)
积极扶持民族特需用品生产	
加快民族地区轻工业发展步伐.....	陈士能 (47)
深化改革 加速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	顾英奇 (51)
发扬军民鱼水相依的光荣传统	
为促进民族团结和经济繁荣贡献力量.....	宋英奇 (56)
倡议书.....	(62)
团结进步 共同繁荣.....	《人民日报》社论 (64)

附录: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情况介绍.....	大会秘书处 (66)
国务院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代表名单.....	(70)

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中共中央总书记 赵紫阳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志们：

我很高兴参加今天这个大会。我以中共中央的名义，向大会表示祝贺！

出席大会的有我国各民族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的为繁荣民族经济、发展民族教育和普及科学技术做出了显著成绩，有的在抢险救灾、守土戍边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中建立了功勋。你们的模范事迹，生动地反映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从一个侧面表明我国的民族关系是良好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你们做出了突出贡献，各族人民感谢你们，国务院表彰你们。我向你们、向一切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敬意！

在今天这个各民族同志欢聚一起的盛会上，我想讲四点意见。

第一，必须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充分认识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

在人类历史上，民族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民族和国家不是一个范畴。比较普遍的情况是：同一个民族分布在不同的国家；而许多国家又都是由若干个民族组成的。民族和多民族国家都是历史长期发展的产物。

民族问题往往同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在当今世界上带有相当的普遍性。在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民族问题依然存在。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民族问题也不会随之消失。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并正确处理它，对于多民族国家的安定和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中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的民族问题有自己的特点。例如，中国五十多个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0%以上；各民族既有各自的民族特性，又有作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中国现有各民族组成中华统一国家的历史，非常悠久；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极强，一贯地维护统一，热爱祖国。当国家受到外来侵略和威胁的时候，中国各民族总是一致对外。远的不说，打开近代史和现代史

看一看，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直至现在，各民族都为维护中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做出了可歌可泣的贡献，涌现出不少爱国民族英雄。这是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骄傲和光荣。我们一定要维护和发扬这个伟大的民族传统。

第二，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我们党一贯认为，民族不论大小，应当一律平等。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有差异，但差异是不断变化的，民族之间并没有优劣、高低之分。我国各兄弟民族都是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都对祖国历史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伟大的人民共和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中国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每个民族都以自己的民族文化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从古到今，我国各民族都有值得自豪的创造和优秀人物。

在当今世界上，民族歧视还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而在我们国家，不但不准歧视少数民族，还在法律上、政策上为保护、尊重和优待少数民族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坚定主张，也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当然，在实际工作中还有很多问题，今后必须努力改进我们的工作。

以前说过：“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这句话反映了我国民族关系的实际。从全国来看，我们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当然彼此离不开。从局部来看，许多地方是多民族聚居的，各民族的劳动共同繁荣了那里的经济和文化，构成了当地总的经济文化生活，也是水乳交融、密不可分的。不管是在汉族占多数的地方，还是在其他某个民族占多数的地方，民族之间都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平等和睦相处，不应有任何民族歧视。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和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各有优点，各有所长，应当紧密团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汉族干部特别要尊重、团结少数民族干部，注意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干部的作用，大家齐心协力把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建设好。归根到底，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少数民族的繁荣昌盛和国家的统一富强，这应当成为我们观察问题的着眼点和判断是非的标准。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神圣职责，也是中华得以振兴、现代化得以实现的根本保证。要团结、要统一，不要分裂，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现在有极少数人妄想分裂祖国，不难看出，他们根本不代表本民族的利益，他们不过是外国反华势力的代理人。即使是在中国衰弱的历史时代，任何分裂祖国的行为也都遭到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和唾弃。今天，当中国已经巨人般地屹立

在世界的时候，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和支持他们的外国反华势力妄想分裂中国的图谋，更是绝对不能得逞的。正像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他们没有那个本事。

为了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我们一方面要继续认真落实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克服“左”的影响，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依法坚决制裁和打击分裂祖国的活动。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第三，坚持改革、开放，大力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我国的民族问题，当前更多地表现为少数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发展经济文化的问题上。我们一定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占全国总面积的60%以上，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地区同我国沿海地区相比，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实现现代化的任务更为艰巨。国家对沿海地区主要是创造条件，让他们利用自己的优势和机会，把经济搞活，从而对国家多做贡献；而对少数民族地区，除了放宽政策以外，还应当坚持从其他各方面给以支持和帮助，以促进其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这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必须处理好。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幅员广阔，拥有我国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这本身就是巨大的优势和发展潜力。各民族干部和群众都在发展经济方面积累了许多独特的经验。有的擅长畜牧业，有的长于从事“绿洲农业”，有的在开发建设高原、山地方面有特殊能力和适应性，等等。有些民族地区还具有发展边境对外经济贸易的有利条件。正确认识这些优势，坚持改革、开放，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是可以更快地发展起来的。

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团结也好，各民族共同繁荣也好，民族区域自治也好，都不能离开改革开放这个历史潮流和社会环境。整个国家不改革开放，没有出路；各个民族不改革开放，同样没有出路。我们必须把改革开放这个总方针总政策进一步贯彻到民族工作的各个方面去。

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特别要注重引进人才。哪里人才多（包括科技人才、管理人才以及有本领的能工巧匠等等），哪里在经济文化就发展得快。从全国看是这样，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也是这样。如果人才缺乏，自然资源再丰富也无法开发，即使有钱、有项目，也不能发挥作用。这一点，已被大量的实践所证明。所以，关键是人才。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也要特别重视从智力上，从培养、教育和引进人才上给予帮助，这样才能帮到点子上。

民族地区在注重引进人才的同时，还要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和科学技术，大

力发展商品经济，勇于参加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在经济文化交流的过程中，要善于吸收其他民族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文化。

民族地区的进一步开放，会不会导致珍贵民族文化的消失呢？不会的。古今中外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对于任何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来说，正确的选择是开放，而不是封闭。可以肯定，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将逐渐增多，民族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吸收的趋势会有所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各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将继续受到尊重。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本民族进步的民族传统、民族文化，不仅不会消失，而且会在新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至于那些阻碍民族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旧思想、旧习俗，当然将在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被本民族群众所自觉摒弃，但这本身是一种进步。真正兴旺发达的民族，是开放的民族。各个民族只有开放，才能从同别的民族的比较中发现本民族优良传统和文化的价值，才能更珍视它和发展它。在现代化过程中，我国各民族一定都会有自己更加光明的前途。

我国各少数民族在进入社会主义之前，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水平，现在的发展也不平衡。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能完全照搬内地的做法。搞经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不同的地区，不可盲目攀比，也不能机械仿效。各民族地区的建设应当根据自己的条件和优势，扎扎实实地搞，讲究实惠，重视效益，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国家对民族地区在政策上要更加放宽，各种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做法，允许试验。已为实践证明在民族地区行之有效的特殊政策和做法，要继续实行，并逐步加以完善。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应当采取切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步骤，该稳的一定要稳妥，该加快的就不要放慢。民族地区如何搞社会主义，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课题。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不够。中央希望各民族的干部群众继续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积极改革，努力创造和完善真正适合民族地区发展的、充满生机活力的新体制。

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东部、中部、西部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将长期存在。近几年来，我国有些民族地区同沿海地区在经济发展上差距有所扩大。应该看到，这种差距是在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也有较大发展而沿海地区发展更快的情况下出现的。我们的目标是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但不可能做到完全同步。面临当前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让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快发展，这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沿海地区如不利用这个机会，对内地也没有好处。反之，沿海地区发展了，必将带动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整个国力增强了，国家就会有更大的力量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建设。当然，我们对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带来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采取正确有效

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今后要制定中西部与沿海地区互补互济、各展所长的发展战略措施。就是说，不是通过放慢沿海地区的发展，而是通过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逐步缩小它们之间的差距。国家和发达地区必须继续从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加强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和帮助。这种支持和帮助要采取一套合乎经济规律的做法，以增强少数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对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务必重视保护少数民族地区的合法经济权益，使少数民族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能够随着当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而得到相应提高。

第四，更好地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

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必须有相适应的法律和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载入我国宪法的，是我国人民的一大创举。它既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内在凝聚力，保证了我国多民族国家空前的大统一、大团结，又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有利于每个民族的进步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经过几十年的考验，证明它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是适合我国国情的。

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结晶。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国家和自治地方、汉族同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相互之间的关系。对于这样一个关于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法律，各级、各部门都要全面地、坚决地贯彻实施。一定要保证各个自治地方充分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他们的自治权。不能认为贯彻自治法只同少数民族有关，只是各自治地方的事情。前一时期自治法规定的某些自治权利未能很好地兑现，有干部思想认识方面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相应的体制改革没有跟上。因此，必须把实施自治法，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进一步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制定出贯彻自治法的具体办法和细则。在作各种具体规定和进行工作部署的时候，对民族地方和内地、沿海，不能“一刀切”。

为了贯彻好自治法，应当突出强调的是，必须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大量培养各级少数民族干部。这是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问题。只有培养出大批政治思想好、热爱祖国、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有文化、有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各民族的素质才能大大提高，各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才能更好地落实，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才更有保障。所以，今后一定要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上，花更大的力量，做出更大的成绩。在民族地区工作的许多汉族干部，多年来诚心诚意地为各族群众服务，深受他们的信任和欢迎。中央希望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要继续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信任，亲密合作，共同为各民族的团结和繁荣做出新贡献。

同志们，我国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已经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成就。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整个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族人民都要继续给以高度重视。让我们按照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紧密团结，励精图治，沿着业已被实践证明了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继续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沿着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 的道路前进

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 陈俊生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这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召开，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盛事。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各位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问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族工作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从1979年到1986年，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8.12%，比1953年到1978年平均增长率高出1.32个百分点。1987年五个自治区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86年又平均增长10.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连续十年丰收，1986年以来人均占有粮棉油超过全国人均数，并在进出区内外物资的价值和数量上，出现了出大于进的历史性变化；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等一批自治地方，1986年以来人均工农业总产值高于全国人均水平。1987年，全国有七十多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5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全国80%以上的少数民族群众已解决了温饱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事业也发展很快。1987年，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达12万多人，是1978年的三倍多。

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实施，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法律化。实施三年多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1981年到1987年全国新建了二个自治州和四十六个自治县。现在在全国共有五个自治区，三十个自治州，一百一十三个自治县、旗。还恢复和建立了近一千五百个民族乡。在全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已经有四十五个民族实行了

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的 63.7%，实行自治的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77%。许多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了新的发展。

群众性的创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活动的广泛深入，推动了安定团结、共同进步局面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还举行多种多样以民族团结进步为重要内容的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充分肯定民族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效益差，还有近 20% 的人温饱问题没有完全解决，1000 万人在住房、饮水方面有较大的困难。一些山区、牧区和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也很落后，文盲仍占很大比例。《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的许多条款还未落实。一部分干部民族政策观念淡漠，不能认真贯彻民族政策；加上极少数分裂分子的捣乱破坏，民族关系方面存在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祖国统一的因素。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对待，采取措施，积极解决。

中华各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是经过历史风浪考验的。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有牢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只要我们切实从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做好工作，各方面的问题就会逐渐得到解决，各民族相互团结、共同进步的事业就会更加兴旺。

如何做好新时期的民族工作，赵紫阳同志在这次会议开幕的讲话中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认真学习贯彻紫阳同志的重要讲话，我国的民族工作必将大大推进一步。根据紫阳同志讲话精神，我在这里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问题

赵紫阳同志在讲话中指出：“我国的民族问题，当前更多地表现为少数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发展经济文化的问题上。我们一定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有了较快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但是由于历史、社会和自然的原因，从根本上改变少数民族地区贫穷落后面貌仍是我们面临的一项伟大而又艰巨的历史性事业。少数民族地区有不少是革命老区，多数是边疆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有勤劳、勇敢、智慧的人民，他们为新中国的成立和发展，为全国各民族的团结与和睦，为边防的巩固和安全，为社会的安定和国家工业化基础的奠定，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现在建国已经三十九年了，我们必须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尽快解决少数民族地区部分群众的温饱问题，使他们脱贫致富，逐步跟上全国经济发

展的步伐，否则就不能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也就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同不发达地区同时存在，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不是短时间内可以改变的。但如果这种差距任其扩大下去，要保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地发展，达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布局上，既要重视发挥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作用，又要逐步加快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开发，使不同地区相互开放，各展所长，互补互济，协调运动，共同发展。

中央和地方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要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他们利用资源优势进行开发性的生产建设，发展商品经济。在“七五”计划中对“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同时国家计委在拟订二〇〇〇年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选题中，又把“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列为一项重要内容。民族自治地方，各种矿产资源和动植物资源极其丰富，有许多是国家经济建设急需的，有计划地进行开发，不仅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当地贫穷落后面貌，而且可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国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继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凡是能够下放给自治地区的企业，应当下放给地方管理，不宜下放和新办的企业，要照顾地方和群众的经济利益，返还一部分税利；经济主管部门应在自治地方多搞一些既有利于全局，又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项目；自治地方自筹资金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在物资、水电和交通运输自我平衡的条件下，可以由自治机关自主安排，报国家计委备案；对现有企业，要通过税收、价格、利润、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解决客观上存在的“级差效益”问题，提高其产品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不论是现有企业或新办企业，都要按适当的比例吸收少数民族职工并加以培训；要根据国力继续实行以工代赈的办法修筑公路，发展小型水利，解决饮水问题；国家各项扶贫的优惠措施，要把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作为扶持的重点；对于国家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方式进行改革，要保证这些资金全部用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事业，不得挪作他用；要继续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开阔视野，转变观念，增长知识。国家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把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建设分别纳入当前的和长远的发展规划，付诸实施。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必须与智力开发同步进行，治穷致富与学习科学技术密切结合。目前制约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因素很多，但最主要的是提高劳动者和管理者的素质问题。许多地方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得不到合理的开发和

利用，或者是虽然有连年不断的资金物资的投入，但没有取得理想的经济效果。从长远看，发展基础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是根本大计。从当前经济建设需要来说，应当把成人的职业技术教育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上。要形成多层次的教育结构，在办好基础教育，有计划地发展高等教育的同时，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不同形式，对农民特别是在乡知识青年，普遍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围绕产品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干啥学啥，谁干谁学，专项培训，短期见效”。要用几年的时间，使大多数青壮年能学会一两门实用技术。还要分期分批轮训县、乡干部，提高他们领导经济建设本领。各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智力开发要给予积极支持。

二、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开放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样，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也有了很大发展，主要也是得益于改革开放和一系列正确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既面临着许多与经济发达地区带共性的问题，又有不少特殊性的问题需要去解决。现在有些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已经办到的事情，在少数民族地区还没有办到。其中有的是受客观条件限制，需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有的事情本来是可以办到的，但相当一部分地区还没有办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途径还是个改革、开放问题。为推进改革、开放，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一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自给自足的比重很大，有的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多年来一大二公三平均的经济制度与历史遗留的原始共耕和公吃公喝结合形成的思想观念，对发展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产生着不可轻视的阻滞作用。长期以来，在生产领域里，“以粮为纲”等“左”的思想，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危害很大。因此，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继续肃清“左”的影响，任务十分艰巨。人类社会历史表明，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有些民族可以超越某些社会发展阶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但是任何民族都不可能超越商品经济充分发展阶段，而成为现代民族。因此，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冲破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的封闭状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是少数民族地区改革的首要任务。对某些经济落后地区来说，还需要启迪人们的商品意识，增强商品观念。由于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信息不灵，市场很不发达，文化落后，交通闭塞，缺乏发展商品经济的社会环境，改革中遇到的困难会更多。因此，要下大力气去培育市场，健全和提高市场机制，学会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最近几年，有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较快地走上了脱贫致富道路，经济文化得到

迅速发展，民族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有些事情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做到的，少数民族地区通过改革也可以做到。

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要充分注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不搞“一刀切”。不加区别地“一刀切”，过去给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危害，这个历史的教训决不应再重复。党和国家制定的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只要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就要认真贯彻执行，还要注意学习经济发达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但是，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切不可照抄照搬。各有关部门改革措施出台，都要精心设计，分类指导。有些改革措施在少数民族地区如果一步实行有困难，就应当分步实施，或采取过渡、变通的办法。在政策上则应适应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可以放得宽一些，例如，以公有制为主是就全国而言的，具体到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只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脱贫致富，都可以放得更宽、更灵活一些。要鼓励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营形式，要允许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发展生产力搞各种试验。借鉴国际上设立内陆开发区的做法，采取我国沿海对外开放地区的一些政策措施，可以搞试验区，探索加快经济发展的经验。

对外开放是少数民族地区振兴经济、发展生产力、推动民族进步的重要条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既要对内开放，又要对外开放。对内开放主要是同发达地区发展多层次、大跨度的横向联合，这是双方经济发展的共同要求。就少数民族来说，大多数地方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充裕的劳动力，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又有一定的国家和地方扶持的开发资金，就是缺人才，缺技术，自我开发能力较弱。就发达地区来说，有人才，有技术，有资金，会管理，但是原材料不足，能源紧张，劳动力不够用，活动空间狭窄，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双方联合起来，实行双向流动，就能够扬长避短，生产要素得到优化组合，经济得到共同发展。最近，中央提出加强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不仅可以促进沿海发展，而且必将带动内地经济发展，为东部、中部和西部横向联合提供了机遇和条件。各地要抓住这个机会，因势利导，做好组织工作。横向联合的基础是互助互利，少数民族地区要增强商品经济竞争观念，敢于让利，用优惠的政策，把发达地区的人才、技术吸引过来。发达地区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把它当作自己的一项光荣的历史使命。对外开放，就是要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展边境贸易。我国有二万一千多公里边界线，绝大多数在少数民族地区，我们要按照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的方针，从实际出发，采取优惠政策，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兴边富民，促进边疆的发展繁荣。最近国务院根据下放权力、简化手续的原则，批复了黑龙江省关于发展边境易货贸易政策的报告，其精神也适用于少数

民族地区的边境贸易。

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已经确定的一些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的政策，要认真贯彻和落实。例如，国家对畜产品已经放开，这是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项重大政策，但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地区至今还没有完全落实，出现了上放下统、层层封锁、流通梗塞、牧民得到实惠不多的现象。这种做法必须加以改变，以利于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问题

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我们这样的多民族国家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是建立和完善保障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法律和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族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宪法规定了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奠定了民族立法的基础。1984年，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社会正走向用法律规范人们行为和调整民族关系的时代。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社会生活领域的基本任务。自治法颁布实施三年多来，中央和地方都做了许多工作。国务院有些部委制定了实施自治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措施，有些省颁布了实施自治法的若干规定，全国有几十个自治地方正式颁布了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法》是适合国情、顺乎民意的好法律。现在的问题是要全国上下进一步统一认识，创造条件，克服困难，认真地、全面地贯彻落实。

在自治法贯彻实施过程中，统一认识很重要。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党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都强调解决好民族问题是关系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解决这个重大问题的正确道路就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国以来的实际生活证明，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保障民族平等、增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互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的最好制度，是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实现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作为长期实践经验总结和今后解决民族问题准则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法律。不能认为自治法只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全国各级政府和各族人民都要贯彻执行。贯彻自治法，首要的问题是上级国家机关要充分尊重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国家机关各部、委是为全国各民族服务

的，都要学习自治法，贯彻自治法，应当在这方面带好头，作出表率。各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实施自治法有关条款的条例或细则，把法律规定应当由自治地方行使的权利交给自治地方，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其真正实现这些权利。对本部门过去所发的文件要认真清理，凡与自治法相抵触的，应当主动加以改变。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是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经过几十年的培养锻炼，成千上万的少数民族干部已经成长起来，在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总的来看，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还不足，业务素质需要不断提高。在改革中，对少数民族干部的任用要作出明确的规定。既要用四化标准衡量少数民族干部，并且要把他们放到竞争的环境里去锻炼提高，又要采取积极措施，使少数民族干部应有适当的比例。代表选举，在实行差额选举时，要依照规定，保证法定名额。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单位和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应把贯彻民族政策，培养提高少数民族职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有本地的，也有外地去的；有少数民族，也有汉族。他们共同为自治地方的发展，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民族干部更要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亲密合作，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做出新贡献。

四、关于加强民族政策教育问题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要以各民族共同繁荣为基础，要有民主法制作保障，还需要在各民族人民中广泛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注意消除不利于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因素，妥善处理民族关系中发生的问题。

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应在全国各民族的干部群众中普遍进行，并从儿童少年做起，列为学校时事政治课的一项内容。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还要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教育。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正确的民族观成为指导中华各民族的思想道德和行为的准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们的民族平等原则，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而是一个直接实践的原则。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地域大小，社会发展阶段高低，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成员，都要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将是各民族发展进步、走向繁荣的时期。为了调动各民族的积极性，一心一意搞四化，必须在各个领域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特别是过去在这方面遗留问题较多的地方，更要扎扎实实地做好落实民族政策工作。同时应当看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

的进步，民族间的一致性会自然增多，但差别将长期存在。在经济利益、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摩擦，如果处理不当，有些就可能成为民族关系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关系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矛盾，只能采取耐心教育、疏导、协商对话的方法加以妥善处理。要避免任何伤害感情、激化矛盾的言行和做法。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是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对立的，一经发现必须坚决加以克服。但是，一般说来仍是人民内部矛盾，应当采取民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至于极少数分裂分子触犯刑律、蓄意破坏的犯罪活动，则必须予以彻底地揭露，依法惩处，以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的统一。

我国的民族关系中虽然存在着一些消极因素，但是基本情况是很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族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涌现了大批增强民族团结、推动民族进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出现了许多感人肺腑、催人奋进的英雄模范事迹，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创建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广泛活动。这次大会的召开，对进一步巩固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必将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